

#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交财审函〔2020〕372号

##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肃北至 沙枣园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 期限的批复》的通知

酒泉市交通运输局、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现将《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肃北至沙枣园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期限的批复》（甘政函〔2020〕139号）转发你局（委），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在省政府批准设置的收费站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接受社会监督。

二、严格按照省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三、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

行日常检查、维护，设置清晰、准确、易于识别的交通标志、标线，确保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四、加强对收费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教育，做到文明服务。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30日

# 甘肃省人民政府

000017

甘政函〔2020〕139号

##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肃北至沙枣园公路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期限的批复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核定肃北至沙枣园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期限的请示》（甘交发〔2020〕90号）收悉。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17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收费标准

肃北至沙枣园公路纳入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具体收费标准为：

#### （一）客车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收费标准
			元/车·公里
一类客车	微型/小型/摩托车	≤9	0.60
二类客车	中型	10—19	0.70
	乘用车列车	/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收费标准
			元/车·公里
三类客车	大型	≤39	1.10
四类客车		≥40	1.55

## (二) 货车

类别	货车总轴数 (含悬浮轴)	收费标准
		元/车·公里
一类货车	2	0.70
二类货车	2	1.10
三类货车	3	1.55
四类货车	4	1.90
五类货车	5	2.15
六类货车	6	2.40

## (三) 专项作业车

类别	专项作业车总轴数 (含悬浮轴)	收费标准
		元/车·公里
一类专项作业车	2	0.70
二类专项作业车	2	1.10
三类专项作业车	3	1.55

类别	专项作业车总轴数 (含悬浮轴)	收费标准
		元/车·公里
四类专项作业车	4	1.90
五类专项作业车	5	2.15
六类专项作业车	≥6	2.40

#### (四) 6轴及以上货车

轴数	6轴	7轴	8轴	9轴	10轴及以上
收费标准 元/车·公里	2.40	2.55	2.70	2.85	3.00

注：通行费计费规则按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2020）》《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程》以及相关规定执行。

## 二、收费期限

肃北至沙枣园公路收费期限为 25 年。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酒泉市人民政府。



---

抄送：省公航旅集团，甘肃公航旅肃沙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省高速公路局。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